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关于各馆（院）购买自助语音导览系统货物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各馆（院）购买自助语音导览系统货物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区 ；

3.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含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客户端软件 V2.0）	恒达文博、HD-ZFM-02X36	1 台
2	智慧导览终端 （含智能导览系统 V2.0）	恒达文博、HD-STT-05Z	20 台
3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室外版 （含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客户端机 V2.0）	恒达文博、HD-ZFW-010UT	1 台
4	智能导览终端 （含智能导览系统 V2.0）	恒达文博、HD-ZOAG6-04W	100 台
5	流量卡	恒达文博、定制服务	1 项

6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室内版 (含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客户端机 V2.0)	恒达文博、HD-ZF-01-TW	4 台
7	定位基站	恒达文博、HDK-0G6W	90 台
8	亚克力导览牌	恒达文博、定制	120 张
9	耳机套装	恒达文博、定制	600 个
10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管理系统 SaaS 服务	恒达文博、定制服务	1 项
11	中文录音制作	恒达文博、定制服务	9 万字
12	中文讲解词优化	恒达文博、定制服务	4 万字
13	设备部署费	恒达文博、定制服务	1 项

二、签约金额

1.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1438600）。
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验收方式：

乙方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四、结算方式：

1.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60%。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期限

1.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且收到预付款之日起5日内硬件设备到现场，到场后10日内完成硬件设备安装及调试，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30日内完成系统调试、上线稳定运行。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预付款、提供讲解词或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调试设备，不能进行语音制作、录入等导致工期顺延的，需双方协商延期时间，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质保期：硬件质保期：1年；软件维护期：2年。擅自拆改、错误操作、储存保管不当、暴力装卸、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若乙方泄露项目机密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且需做好后续善后工作，避免事态扩大。

八、产权或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利或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损失、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且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需要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此外，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合同价款的 6%）、保全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
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签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

61050110569808000017

电话：

0912-3738222

时间：

2025年 11月 7日

乙方：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天津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

158601201080685953

电话：

022-58385868

时间：

2025年 11月 7日

附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含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客户端软件 V2.0）	恒达文博、HD-ZFM-02X36	1 台	180000	180000
2	智慧导览终端（含智能导览系统 V2.0）	恒达文博、HD-STT-05Z	20 台	5000	100000
3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室外版（含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客户端机 V2.0）	恒达文博、HD-ZFW-010UT	1 台	255000	255000
4	智能导览终端（含智能导览系统 V2.0）	恒达文博、HD-ZOAG6-04W	100 台	1180	118000
5	流量卡	恒达文博、定制服务	1 项	4000	4000
6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室内版（含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客户端机 V2.0）	恒达文博、HD-ZF-01-TW	4 台	115000	460000
7	定位基站	恒达文博、HDK-0G6W	90 台	980	88200
8	亚克力导览牌	恒达文博、定制	120 张	10	1200
9	耳机套装	恒达文博、定制	600 个	10	6000
10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管理系统 SaaS 服务	恒达文博、定制服务	1 项	116700	116700
11	中文录音制作	恒达文博、定制服务	9 万字	3500	31500
12	中文讲解词优化	恒达文博、定制服务	4 万字	12000	48000
13	设备部署费	恒达文博、定制服务	1 项	30000	30000
合计：小写：14386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